



中国当代
作家小说集

马
拉

著

生与十二月

SHENG YU SHI ER YUE



马拉讲故事的能力
堪比说书人
慈悲如菩萨

 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中国当代
作家小说集

马
拉

著

生与十二月

SHENG YU SHI ER YUE

 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生与十二月 / 马拉著. -- 北京 : 中国文史出版社,
2018. 4

(“锐势力”中国当代作家小说集 / 郑润良主编)

ISBN 978-7-5205-0158-3

I. ①生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

1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50459 号

责任编辑: 全秋生

封面设计: 徐 晴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15.25 字数: 240 千字

版 次: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49.80 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有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目 录

一月：无围之堡 / 1

二月：家住亲嘴楼 / 8

三月：如梦令 / 48

四月：小白情史 / 73



五月：孤独而漫长的旅程 / 93

六月：凋碧桐图 / 106

七月：等待 / 122

八月：祖先 / 136

九月：鸡鸭名家 / 155

十月：阳台上的男孩 / 169

十一月：碉堡 / 186

十二月：夏商函先生 / 220

跋：未完的旅行 / 236



一月：无围之堡

人不多，空气带着凝滞的黑色，可能要下雨了，越来越冷。邵亦轩坐在店子里面，看着店门口，路上没几个人，似乎都被冷空气抽回了家中。邵亦轩的手上正摆弄着一支钢笔，眼睛望着外面，手里的钢笔像只松鼠，灵巧地从中指跳到无名指，然后到食指。他的动作熟练，即使走路，手里的钢笔也不会掉下来。店子里空空荡荡，门口堆着一堆纸巾，进门往右的方向放着被单、枕巾等床上用品；中间的那一条线是牙刷、口杯等杂七杂八；靠左，也就是邵亦轩坐着的方向摆满各种零食，当然也有方便面、饼干以及香烟和饮料。店子并不大，平时的生意还算好，但今天没人，很奇怪。

转了一会钢笔，邵亦轩没了兴趣，他站起身来，走到店子外面，伸了伸懒腰，然后点着一根烟，肆无忌惮地抽了起来。抽烟时，邵亦轩跺了跺脚，把手伸进裤袋里掏出手机，看了看时间，十二点，还早。店子要到深夜两点才关门。平时十二点人多，尤其是周末，从酒吧、夜总会、夜市上回来的人都要经过邵亦轩家的店子。可能因为冷，今天的人很少。按邵亦轩的想法，他想早早把店子关了，回家钻进被窝。可是不行，如果邵亦轩真这么干了，他老爷子会生气。邵亦轩十六岁初中毕业，高中没考上，只好回家帮老爷子看店子。看店的时间是老

爷子安排的，他对邵亦轩说，你不是说你晚上睡不着吗？那好，晚上八点到两点，你去看店，其余的时间我和你妈去看。邵亦轩想都没想，说“好”。现在，邵亦轩看店子两年了。这两年对邵亦轩来说，几乎算是波澜不惊，他没有任何意外地长大，喉结突出，变声，长出胡子，想着女明星手淫，梦遗。现在，想起读书时的事情，邵亦轩觉得已经遥远，至于未来，同样遥远。他像是被夹在了中间，两头无着落。这两年，邵亦轩学会了抽烟。晚上看店无事可干，就抽一根两根，抽着抽着上瘾了。

抽完烟，回到店子，坐在收银台前。离开椅子一会，椅子有些冷了，坐下去有寒气升上来。又转了一会钢笔，邵亦轩准备再去抽根烟，店子里进来一个人，女的。女人走进来，径直走到中间那一条，拿了根牙刷，递给邵亦轩，问，多少？邵亦轩看了女人一眼，女人很年轻，二十岁左右，头发直直地披在肩上，末梢还有没完全褪去的金黄色。上身穿的是件毛茸茸的外套，里面是毛衣，下身一条皮质的裤子，脚上的靴子包裹着大半条小腿。女人脸上干净，修了眉，嘴唇上有淡淡的口红。邵亦轩想，这是个小姐。他一边给牙刷装袋，一边说，两块七。把牙刷递给女人时，邵亦轩咧嘴笑了笑说，你刚来吧，不买点别的东西？女人拿过牙刷，说“不用了”。她是新来的，邵亦轩想，这个他敢肯定。每天晚上，坐在店子里无所事事，邵亦轩观察走过的人，经常从这里走过的，他看着不会眼生。她在这里买牙刷，说明住得不远。这些女人，邵亦轩一点也不陌生，她们经常成群结队在邵亦轩的店子里买烟，打电话，交流一天的成败得失，谈论哪个房间里的客人出手大方。

第二天，女人又到邵亦轩店子，又买了一根牙刷。这次，她没问价，直接掏出三块钱递给邵亦轩。找钱时，邵亦轩对女人笑了笑说，怎么这么不小心，昨天买的牙刷今天就丢了。女人笑了笑说，是啊。

临走，女人对邵亦轩说，拿盒绿箭口香糖。女人走后，邵亦轩想了她一会。女人很好看，身上有淡淡的香水味。邵亦轩身上有点热，他想了想电视里的镜头，脸上红了一下。

接下来几天，女人每天到邵亦轩店里买根牙刷，有时也买包口香糖。刚开始，邵亦轩还以为女人不小心，把牙刷弄丢了，现在看来不是这样。再粗心的人也不可能天天丢牙刷的。他有些好奇，女人干吗要买那么多牙刷？难道她有洁癖，想想也不可能，有洁癖的人也不可能天天换牙刷。时间一长，邵亦轩到了晚上一点左右，拿根牙刷，一包口香糖装好。女人偶尔有几天不来，再来，邵亦轩问，这几天怎么啦，身体不舒服？女人说，是啊。邵亦轩说，那可要小心，现在看病可贵了。女人说，嗯，我知道的。

邵亦轩和女人越来越熟了。女人买了东西，偶尔会在邵亦轩那里坐一会，抽根烟，聊聊天。女人喜欢看邵亦轩转钢笔，她对邵亦轩说，她弟弟也很喜欢转钢笔，上课时也转，总是掉在地上。和女人聊天，邵亦轩觉得自己小，他其实比女人仅仅只小一岁多点。女人去过北京、上海、杭州，甚至兰州，有一次还差点去了香港。女人说起各地的特产和民情风俗，仿佛那些地方是她们家似的。邵亦轩从小在这个城市出生，在这里读书，看店。女人问邵亦轩去过哪儿？邵亦轩扭过头说，哪儿都没去，读完初中就开始看店。女人笑，笑完了说，你不会还没拍拖过吧？邵亦轩脸红了红说，喜欢过一个女生，给人家写情书，人家不理我。女人不笑了，说，这样也好，其实也蛮好的。邵亦轩问女人的感受，女人说也没什么，去了也就去了。女人说起来轻描淡写，邵亦轩却有些失落，他长这么大，还没有出过省，最远去了一次省城，女人只比他大这么一点，却去过那么多地方。一想到如果继续看店，他可能再过十年也去不了那么多地方。想了想，女人说，男人还是多走点地方，多见点世面好。一辈子待在一个地方，即使衣食无忧，一

生也算是废了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转眼第二年秋天了。邵亦轩十九岁了，再过几个月，就二十岁了，他觉得他是个大人了。他对爸爸说，爸，我想出去看看。他爸说，老在家里也闷，出去转转也好。他爸对他妈说，给小军几千块钱，让他出去散散心。等他爸明白他是想离家，可能一年半载不回来，老爷子把水杯砸到了地上。晚上吃饭，他妈劝他说，只有家里过不下去了的，才会想着出外谋生。你看，你爸爸做生意，我有工资拿，家里还有间店，我们过得很好，你出去干吗呢？邵亦轩不说话。见到女人，邵亦轩把他妈的话跟女人说，女人沉默了一会，你妈说得也有道理。邵亦轩愣了愣，女人拿起牙刷走了。

秋天了，空气中荡漾着成熟的味道，天空越来越干净。风一吹过，梧桐树上的叶子掉了，只剩下些干瘦的枝丫指向天空。叶子少了，人却多了，到处的生意似乎都好。邵亦轩的店人总是多，晚上两点还有陆续过来的顾客。人多时，女人过来，拿起牙刷，冲邵亦轩晃一下，邵亦轩点一下头，女人走了。第二天，女人有空再过来付钱。快一年的时间，邵亦轩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，他想知道女人买这么多牙刷干什么。他问过一次，女人没回答，反问道，是不是我这样买，你就不卖了？邵亦轩说，那不是。女人说，每个人都有不愿意说的事情。邵亦轩点了点头说，嗯，每个人都有好奇心，所以我也没错。女人笑了，摸了摸邵亦轩的手说，你要是我弟就好了。邵亦轩也笑了，他可不想有个姐姐。

邵亦轩还不知道女人的名字。开始不好问，熟悉后，又不好意思问。想想，都这么熟了，却连名字都不知道，那多不好。女人经常给邵亦轩讲她上班的故事，比如某男如何如何坏，家里有个老婆，还在外面乱来；比如某个六十岁的老男人在她们面前泪流满面等等。邵亦轩听着，并不意外，从一开始他就知道女人是干什么的。奇怪的是以

前他对这些女人是有歧视的，他赚她们的钱，可看不起她们。她们到店里买东西，他爱理不理。对女人，他没有，他觉得女人纯洁美好。女人给他讲故事，他内心涌起一股被人信任的荣誉感。

这是一场奇怪的友谊，邵亦轩觉得。他不是没想过别的，看到女人，他身体的某个部分发热，膨胀。每次，他有这种念头，总是伴随着强烈的羞愧感。他想起女人说的话“你要是我弟弟就好了”。女人说起外面的世界，他觉得他永远去不了那么多地方。

大约一个月后，天渐渐冷了。和去年相比，还算是暖和的。邵亦轩手里的钢笔换了一支，去年的那支掉了，邵亦轩只好再买了一支。邵亦轩手里不能没有钢笔，和女人聊天，邵亦轩不停地转钢笔。紧张、无聊或者不好意思时，手里的钢笔转得更快了。和女人聊天，钢笔经常掉到桌子上。平时，即使走路，这种情况也很少出现。钢笔掉下来，女人就笑，她说，我还以为掉不下来呢。

那天晚上，邵亦轩像平时一样坐在店里。女人过来时，快两点了。女人明显醉了，她对邵亦轩说，给我拿三根牙刷，三根！邵亦轩扶了女人一把，把她放在椅子上说，你是不是醉了，以前都买一根的？女人尖叫道，我要三根，三根，你卖不卖？你不卖我到别的地方去买。说完，女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试图走到外面去。邵亦轩一把拉住女人说，行，行，三根，十根也行。女人一拳砸在邵亦轩胸前，抓住邵亦轩叫道，不是十根，是三根。女人一边说，一边摇着邵亦轩。女人的力气那么大，邵亦轩的胳膊都有些疼了。给女人装好牙刷，邵亦轩拍了拍女人肩膀说，你醉了。要不，我送你回家吧？女人咧着嘴说，我不要你送我回家，我才不要呢，我自己能回家。女人还没站起来，又软软地坐下了。邵亦轩摇了摇头，把牙刷装好，锁好店门，小心地背起女人。女人又软又滑，像条泥鳅。

女人真的醉了，那么近一段路，她指错了四次方向。把女人送到

家，邵亦轩满身大汗。他看了看女人的房间，大约只有十个平方米，里面一张床，一张桌子，一台电视机。床头边放着两个布娃娃。房间小，布置得却精致。邵亦轩把女人放到床上，盖上被子，正准备回去。女人从被子里伸出手来说，邵亦轩，我要喝水。

烧好水，邵亦轩扶着女人给她擦了把脸。女人安静了些，她抱着邵亦轩的腰。邵亦轩第一次这么近地看清楚女人，女人的唇线漂亮，微微翘起。邵亦轩用手指来回抚摩着女人的嘴唇，他身上的某一部分又开始躁动不安了。女人把头在邵亦轩怀里蹭了蹭说，你会不会瞧不起我，觉得我是个坏女人？邵亦轩摇了摇头。女人把邵亦轩往被子里拉了拉，说，你不要走，我要你和我一起睡。

关灯时，女人在被子里蛇蜕皮一样蠕动，邵亦轩看到女人身上的衣服一件件减少，他的衣服一件件掉到地上。他的手被一双软滑的手抓住，接着他的手把握到了一个从来没有接触过的事物。进入时，邵亦轩整个人升腾起来。女人抱着他说，弟弟，我害了你了，我是个坏女人。邵亦轩低下头去，亲女人的脸，亲到满脸的泪水。

天亮了，邵亦轩看了看身边的女人，如此不真实。他想着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，恍若一梦。女人转身缓缓说，邵亦轩，我要走了，你会不会想我？邵亦轩有点意外，问为什么？女人说，我们在哪里都待不长。邵亦轩点了根烟，把女人搂在怀里说，你把我也一起带走吧。我长这么大，还没见过外面的世界。女人点了点头说，你会不会恨我，你第一次呢。邵亦轩摇了摇头。

起床后，邵亦轩看见女人洗手间里放满了牙刷。邵亦轩说，原来都在这儿，我还以为有什么用呢。女人走过去，看了看邵亦轩，问道，你怎么不问我为什么买那么多牙刷？邵亦轩看了看女人，他本想装作无所谓的样子，他的好奇心让他说，为什么？女人给邵亦轩点了根烟说，你知道我干什么的吧？邵亦轩点了点头。女人吸了口烟，长长地

嘘了口气说，我每经历一个男人，就买根新牙刷，我拼命刷牙，他们让我觉得脏。邵亦轩脑袋一下子炸了。女人拿起牙刷，对邵亦轩说，这一年，我在你那里买了二百八十三根牙刷。说完，女人冷冷地看着邵亦轩说，现在，你还愿意跟我走吗？

女人走，邵亦轩是知道的。他坐在店子里，内心平静而压抑。不久前的一个晚上，他一人独自在旷野中号啕大哭。回来后，他不再转钢笔。后来的日子，他偶尔想想过去的事，也想想未来。他现在最想做的事情是多赚点钱，找个好女孩结婚。他想着远处有高山，还有大海，他想着那些人如此地来去。

二月：家住亲嘴楼



离开蘑菇巷 49 号时，我的心情是轻松愉快的。那时，风正在楼房上空“呼呼”地刮着，我穿着一件不算厚的毛衣和外套，拖着两个箱子，偶尔有几缕从楼顶上跌下来的风，从我脸上掠过去，却一点寒冷的感觉也没有。这要感谢广东温暖的冬天，在这个冬天，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，我那在北方经常因为寒冷而冻伤脚，意外地保持了良好的状态，摸上去如同两只完好的柿子。本来在冬天，都是懒得搬家的，但我不搬不行了，房东男人回来了，再出去了。他也出不去了，除非坐上轮椅。据说他是个胡子很粗、个子高大的男人。现在，这些都没有用了。

从巷子里走出来，我回头望了一眼，这个我住了一年多的地方，还是那个鸟样子，几乎没有一点变化。如果硬要说变化也不是没有，比如说楼下“姐妹发廊”的老板换了，牌子也变了，现在叫“花语发廊”。相比较而言，我更喜欢“花语发廊”一些，它更含蓄，“姐妹”总让人产生一些不道德的联想，尽管这种联想是有依据的。再就是，

这个村子里住的人，也有些变化了。

在我住在这个村子里的一年多里，这里发生了三起凶杀案件，一共死了八个人。其中一次是枪战，一家伙死了四个。当时，我在楼上听见“砰砰砰”几声枪响，脑子“嗡”的一声大了，子弹仿佛呼啸着从房间旁边飞过去，传来玻璃尖锐的破碎声。我吓得扔下手里还没喝完的可乐，像耗子一样快速躲到靠墙角落里去了。过了几分钟，楼下人声嘈杂起来，我战战兢兢地站起来，打开窗子向楼下看了一眼，一群人向旁边的某个地方涌过去。

等我冲下楼赶过去，人群已经把现场包围了，警察还没有到。我拨开人群，紧张地问，死了几个？死了几个？然后掏出手机给小万打电话，我说，你赶快赶到我住的地方来，死人了，快点。我放下电话，还没回过神，小万已经赶到了，他的速度简直比警察还快。我们挤了过去，发现在一家麻将馆门口躺着三个人，两个男的，一个女的，都很年轻，女的还很漂亮，血从她洁白的脖子里流了出来，中枪的地方堆积着黏糊糊的血浆，像一块糜烂的肺，流出来的血染红了一大片地。

麻将馆里乱成一团，货架上的东西都砸烂了。在不远的旁边，还躺着一个年轻人，头发染成了绚烂的黄色，他的脸贴在地上，我没办法看清他的样子。麻将馆老板站在旁边，显然也吓坏了，他的双腿不停地哆嗦着，几乎站不稳。我给了他根烟，小声地问，怎么了？他抖抖索索地接过烟，声音颤抖地说，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。开始，他们几个在打麻将，突然冲过来几个人，拿着枪就朝他们身上打，打完就跑了。麻将馆老板掏出火机点了几次，手颤抖得厉害，点了几次没点着，我给他点上火说，没什么其他的事？麻将馆老板抽了口烟，看了看四周，紧张地说，前几天，我看见他们几个在吵架，不晓得有什么事，今天就动手了。小万在旁边“咔嚓”地拍了一堆照片，给我打了个“V”字形的手势，兴奋地叫道，猛料，猛料，搞个现场不成问题。

等发完稿，我们坐在兆祥公园附近的夜市摊子上，喝了两瓶啤酒，才开始有点伤感，我也从那种不道德的兴奋中清醒过来。这时候，街上人来人往，路灯是明亮的。周围很多喝酒的人，火锅热气腾腾。那天，我们很少说话。小万喝了三瓶就喝不下去了，他背起摄影包说，我先回去了。走了几步，他回头说，你自己也小心点。

我回去已经过了十二点，人群早已散去，警察都走了。只有还没有散尽的血腥味荡漾在空气里，久久不肯散去。“姐妹发廊”旁边卖水果的老太太还在，我第一次停下来，买了几个橘子，两个苹果。付钱时，老太太看了半天，又算了半天说，橘子一块五，苹果两块二，一共三块七。我给了她四块钱，她手在怀里摸了半天，准备找钱给我。我看了看她说，算了。老太太笑了笑，先生，你真是好人，我早看出来，你是个好，你跟他们不一样。走过去时，我突然觉得她很像我奶奶。忍不住回头望了一眼，老太太依然躲在“姐妹发廊”的黑暗里，她看起来跟不存在一样。

现在，大家都明白了，我住的地方是一个村子，著名的城中村。我所在的那条巷子叫蘑菇巷，门牌号码49号。我在四楼，一室一厅。对我一个人来说，已经足够宽敞了。这个村子怎么说呢？简单点说，乱，不很脏，经常死人。村子里有很多纵横交错的巷子，第一次来很容易搞糊涂，熟悉之后就会发现，它其实和电脑硬盘一样井井有条。只要熟悉了一个点，沿着这个点散开去，怎么都可以找到回家的路。

二

8月，武汉的空气中荡漾着一股柏油路的味道。梧桐树的叶子茂盛，树荫下的光是碎的，而更多的路面裸露在空气中。在这个城市待了四年，每年的夏天都让我尝尽了苦头。大学毕业后，我像个叛徒一

样毫不犹豫地逃离了武汉。临走前，我站在长江大桥上向江里扔了两个啤酒瓶子，大叫道，去你妈的武汉，去你妈的白云黄鹤，我受够啦，我走啦。现在想起来，这一声喊叫很矫情。对一个城市来说，一个人的消失和一个人的死亡都是无所谓的事情，如同一颗尘埃，消失在空气中。

离开武汉后，我如愿以偿地到一家著名报社做了一名记者，遗憾的是我没有留在我喜欢的广州，我被派到下面来了。上面给的理由是年轻人要多锻炼锻炼，吃点苦才能快速地成长起来。这种东西不是我能掌握的，也就认了，虽然我并不相信人成长起来的条件是吃尽没必要的苦头。

刚到这个城市时，举目无亲，同事间也不熟，房子不好找，去了几个房产中介，都很不爽，那些鸟人似乎一眼就可以看出我是刚来的，并且急于找房子，然后狠着命要价，中介费出奇地高。那时，我一来没钱；二来谁愿意做傻瓜啊？在办公室窝了两天，白天上班，下班去找房子，看见贴出来的租房电话就打，打了几十块钱的电话，房子还是没找到，确实没什么满意的。除开这个，我发现钱也越来越不值钱了。在我的经济能力之内，能找到的房子不是布局太差，就是光线太阴暗，整天见不到阳光。对我来说，房子也就是个睡觉的地方。光线对我来说并不是太重要，但我也不愿意我每天早上醒来时，房间依然是阴暗的，那会让我整天的心情都不好。我希望我每天早上都能面对阳光，即使我不能看见日出——但我希望，有阳光能照在我的身上。

房子是在网上找的，当时我百无聊赖地上了本地社区论坛，想看看有没有奇迹出现。然后，看到了房子出租的广告，我打通了电话，是个女人接的。我们约好时间看房子，房子的位置还不错，最重要的是它居然很大，还很干净，阳光也可以在早晨照进来。我一看就决定要了，摸了摸钱包，我装作漫不经心地说，四百五是不是太贵了？其

实，如果她一分钱也不让的话，我也决定租下来了。没想到她爽快地说，那四百好了，我看你也斯文。这个逻辑很奇怪，却让我愉快。于是，我交了定金，房租，这个女人就成了我的房东。中介费省了，房子又不错，我简直有点得意了。还有一点让我放心，我想一个会在网上发租房广告的人，总比那些洗脚上田的农民值得信赖一些。

晚上，我把行李搬进来了。还好是夏天，我在地上铺了一张席子就睡了。房子里有个老式的吊扇，看起来如同一百年前的古董，工作却依然一丝不苟，风很大，转动时几乎一点声音也没有。房间里蚊子居然也很少，这让我非常满意，我简直讨厌死蚊子了。和别人在一起，我总是很受蚊子的欢迎。睡觉之前，我认真地巡视了我的睡房、客厅、洗手间、厨房，它们都让我满意。我想我要买的是一些钩子啊、脸盆啊、毛巾啊之类的，这些都容易解决。晚上，我睡得很好，连梦也没有做。

第二天早上起床，我拉开窗帘，闻到一股好闻的烧鱼的味道。是从我对面的房子里传过来的，从我的窗子看过去，我能清楚地看清对面房间里的摆设，甚至我怀疑，只要我一伸手就可以把对面的衣服给取过来。我正望着对面出神，一个女人从厨房里走出来，我仔细看了看，是房东。她也看见了我，跟我问了一声“好”。

我笑了笑说，你住这里？

她说，是啊，很奇怪吗？

我摇了摇头说，不奇怪，一点也不奇怪。只是这两栋房子距离也太近了。

房东笑了笑说，呵呵，你知道这种楼房有个什么名字吗？

我摇了摇头。她得意地说，你肯定想不到，我告诉你吧，这种楼叫亲嘴楼，也就是说，两个人在不同的楼房里把脑袋探出来，都可以亲嘴了。